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霸全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漢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6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亭好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新台幣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麒岩建設 開發有限 公司	霸全工 程有限 公司	高 雄 市 第 三 信 用 合 作 社 三 民 分 社	00000000	16,380元	112年1月1 0日	CKA0000000

